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的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中药炮制实验实训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频筛选风选机、2.摆动筛选机、3.循环水清洗机、4.真空自动门润药机、5.蒸汽发生器、6.数控立式精制切片机、7.数控往复式切药机、8.多功能切片机、9.数控剃刀式切药机、10.数控循环烘箱、11.数控蒸煮锅、12.数控蒸药箱、13.自控温旋盖电磁炒药机（配废气处理装置）、14.破碎机、15.煅药机、16.发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处，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产品清单名称逐一填写。